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彰化縣警察局、彰化縣政府。

貳、案 由：彰化縣警察局及彰化縣政府處理該縣縣民遭受家庭暴力及幼童遭受虐待等案件，有諸多違反規定之處，危害被害人及受虐兒童人身安全與權益，亦損及政府聲譽，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我國於民國(下同)103年5月20日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103年11月20日起施行，將聯合國於西元1989年11月20日通過的《兒童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Children，下稱《CRC》)內國法化。而《CRC》前言段及第6條第2項明確揭示：「銘記兒童權利宣言中所揭示『兒童因身心尚未成熟，因此其出生前與出生後均需獲得特別之保護及照顧，包括適當之法律保護。』」「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CRC》第19條第1項更明示：「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等措施，保護兒童於接受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者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5條亦揭示：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相關事務時，應以兒少的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有關其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且當兒少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同法第49條第1項並明定：任何人對兒少不得有身心虐待及不正當行為。

上揭法律強調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行為傷害兒少，

因為這些行為不僅有損兒童的生命權、生存權，更損及其發展權¹，國家並應擔負協助與保護兒童生存發展及免受任何形式侵害的責任。惟彰化縣1名王童自109年即遭粘男暴力對待致傷，110年3月更遭粘男狠踹7次，其母親(下稱王女)曾向彰化縣政府社會處求助，卻未獲適當協助與處置，直到媒體揭露後，彰化縣政府始對粘男提出獨立告訴，顯示我國政府單位對兒童依《CRC》及《兒少權法》所應獲得「特別保護及照顧」之認知，仍有不足。

再者，我國於100年6月8日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並自101年1月1日起施行，將聯合國於西元1979年12月18日通過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下稱《CEDAW》)內國法化，而《CEDAW》第1條即界定對婦女的歧視定義，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下稱CEDAW委員會)於第12號及第19號一般性建議，更進一步闡述歧視的定義**包括基於性別的暴力**，即針對其為女性而施加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女性，包括身體、心理或性的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基於性別的暴力可能違犯《公約》的具體條款，不論這些條款是否明文提到暴力，也就是說基於性別的暴力，損害或阻礙婦女享有基於一般國際法或具體的人權公約所載列的人權和基本自由²，嚴重阻礙婦女與男性平等享受權利

¹ 參照《CRC》第13號一般性意見書第62段。

² 該等權利和自由包含：(a)生命權；(b)不受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懲罰的權利；(c)在國際或國內武裝衝突時享有人道主義所規範之平等保護的權利；(d)自由和人身安全權利；(e)基於法律受平等保護權；(f)家庭中的平等權；(g)可達成的最高標準身心健康權；(h)工作條件公平有利的權利。委員會也指出傳統態度認為婦女處於從屬地位或具有傳統定型的角色任務。該等態度長期助長廣泛存在的一些做法，其中涉及暴力或脅迫，例如家庭暴力和虐待。這類偏見和做法可證明基於性別的暴力是保護或控制婦女的一種形式，這類暴力對婦女身心健康的影響很大，使她們不能平等享有、行使和知曉

和自由的歧視形式，符合《CEDAW》第1條所指的歧視。CEDAW委員會也指出：家庭暴力(下稱家暴)是對婦女最有害的暴力形式之一，其於所有的社會普遍存在，在家庭關係中，各年齡子女都會遭受各種各樣的暴力，包括毆打、性侵害、其他形式的性攻擊、精神方面的暴力，以及由於傳統觀念而長期存在的其他形式的暴力，因此，締約國應確保關於家暴與虐待、性侵害、性攻擊及其他基於性別暴力的法律，均能充分保護所有婦女並且尊重其人格完整和尊嚴，並應向受害者提供適當保護和支援服務³。

本案為彰化縣縣民王女遭粘男家暴，雖曾於107年間獲發保護令，惟仍持續受暴及經濟控制，而王女於110年7月28日又遭粘男施暴，自行向彰化縣警察局鹿港警分局(下稱鹿港警分局)洪堀派出所(下稱洪堀派出所)胡姓員警報案求助，惟洪堀派出所不僅通知1名○姓民眾(下稱A男)到場處理此件家暴案，且到場處理的員警未依照警察機關處理家暴案件相關規定，只在現場短暫停留後即離去，之後亦未依法進行通報，以致王女遭受粘男更為嚴重的暴力對待。顯示我國政府單位對婦女依《CEDAW》所應獲得免於遭受「暴力對待」之認知，仍嚴重不足。

本院除接獲被害人王女於111年1月11日提供之陳訴資料外，復於111年2月24日訪談王女及王童，瞭解2人受害經過及相關機關與人員處理情形，並不預警至彰化縣政府社會處保護服務科調閱相關卷證資料及詢問2名主責社工人員。本院接著於111年3月21日不預警至洪堀派出所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並逐一詢問案關員警、時任所長及鹿港警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下稱家防官)共7人，亦向內政部

人權與基本自由(參照CEDAW委員會第八屆會議第19號一般性建議)。

³ CEDAW委員會第八屆會議第19號一般性建議。

警政署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調閱相關卷證資料。最後再於111年5月17日詢問彰化縣政府警政、社政及教育單位業務主管人員，以及於111年7月28日詢問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內政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主管人員，並經上述機關補充資料到院；嗣為再釐清案情，又分別向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彰化縣警察局、鹿港警分局調閱相關卷證資料及錄影畫面等，已調查完畢。

本案經調查發現，彰化縣警察局及彰化縣政府處理王女遭受家暴及王童受虐等案件之過程，有諸多違反規定之處，危害被害人及兒童人身安全與權益，並損及政府聲譽，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彰化縣家暴受害人王女陳訴其於110年7月28日下午因遭丈夫粘男要脅四處借錢，並被逼迫在屋外搬運石塊，其子王童亦遭粘男罰站於住處門外，期間王女還不斷遭粘男以石頭丟砸及言語暴力威脅，明顯已構成家庭暴力及兒童虐待案件；而王女深怕自己與孩子遭受更嚴重的暴力對待，趁隙將粘男鎖於門外後，捨棄110報案方式，於下午6時1分直接去電洪堀派出所指名找員警胡○○報案，希望可於第一時間獲得救援，胡姓員警明知粘男過往有多次對王女家暴紀錄，惟接獲王女報案後，竟未依規定報告勤務指揮中心及陳報該所主管，逕自指派該時段執行巡邏勤務的柳姓及方姓員警前去處理，隨即又再私下聯絡粘男的友人A男到場介入排解此件家暴案；另洪堀派出所柳姓及方姓員警抵達案件發生地點後，未通報勤務指揮中心，在未詳加查明並親見確認報案當事人安全之下，只停留6分鐘，因受理其他交通事故案件而同樣託付不具法定處理家暴案件權限的A男代為處置，即離開現場，後續亦未再聞問追蹤，亦未依規定通報家暴案件，且於勤畢後

又未登載工作紀錄簿，致使家暴案件完全脫管，直到日後王女投訴後方補登完成；胡姓員警事後於晚間8時許向A男確認本案有否尚需要警方協助，其甚至指責王女向警政機關檢舉之事，後更移除通話錄音檔。相關人員不僅違反「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及受理案件管制程序，亦完全違背警察機關處理家暴案件之報案作業流程與規定，更罔顧被害人安危與權益；再者，王女即因洪堀派出所報案求助未果而遭受粘男更為嚴重的暴力對待，遂於翌日凌晨帶著王童逃離粘男住所，轉往他處報案求助；另當日代理所長職務的副所長對本案狀況毫無所知，洪堀派出所所長知悉本案後，卻未能積極瞭解實情並立即補救處置，凸顯該所列管、追蹤及督導機制失靈。以上洪堀派出所對於王女遭受家暴案件之處理過程，不僅違反現行相關規定，其列管、追蹤及督導，亦完全失靈，讓被害人權益未獲保護，甚至遭受相對人更為嚴重的暴力對待，確有嚴重違失。

(一)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作業程序，以及對於民眾非經由110報案之婦幼案件，受(處)理流程及列管機制相關規定如下：

1、《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24小時。而內政部警政署訂定之「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作業程序」，規範警察機關受(處)理家暴案件之程序略以：

(1) 受理報案：派員處理或轉報(通報)轄區分駐(派出)所派員前往處理。受理報案後，應於24小時內至警政婦幼案件管理系統填寫家庭暴力通報表進行通報，協助評估有無聲請保護令之必要，而婦幼警察隊及分局家防官每日應至系統

檢視通報案件，以追蹤管制並協助處理。涉及刑事案件，另依「處理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逮捕拘提作業程序」辦理。

- (2) 處理階段：應以適當方法優先保護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之安全，且應縝密蒐證，製作處理家庭暴力現場報告表及填寫工作紀錄簿備查，並就調查蒐證狀況，依處理家庭暴力罪辦理，以及協助被害人或依職權聲請保護令。最後再將告訴筆錄、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現場報告表、保護令聲請書狀、相片、驗傷單、戶籍資料及TIPVDA量表⁴等相關資料，以陳報單報請分局家防官聲請保護令。

2、彰化縣警察局所屬分駐(派出)所對於民眾非經由110報案之婦幼案件，受(處)理流程及列管機制之相關規定如下：

- (1) 內政部警政署訂定「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第2點第1款、第3點第1款及第8點第1款分別規定：「各級警察機關或員警個人發現犯罪或受理報案，不論其為特殊刑案、重大刑案或普通刑案，均應立即處置迅速報告分局勤務指揮中心，按照規定層級列管，不得隱匿、延誤或作虛偽陳報擅自結案。」「刑案發生與破獲，應立即層級報告，其報告時機如下：刑案發生或發現之初時。」「各級警察機關主官(管)應加強督導、考核所屬員警處理刑案，不得有匿報、遲報、虛報、拒絕或推諉受理刑案報案等情事。」

⁴ 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Taiwan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ssessment，簡稱TIPVDA)，由警察、醫療人員及社工員等第一線專業人員於接觸婚姻暴力個案時，利用該量表篩檢評估家暴被害人是否為高危機個案。

- (2) 「受理刑案報案作業程序」規定，警力派遣權責人員為值班人員或勤務指揮中心。內政部警政署於110年3月9日修正之「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定」第26點第3款第2目亦規定，巡邏出勤、收勤及守望或臨檢等勤務，均應向勤務指揮中心報告；到達、離開或轉換目標地點及變更勤務項目時，亦應向勤務指揮中心報告⁵。
- (3) 彰化縣警察局於109年5月21日函⁶訂定「彰化縣警察局分駐(派出)所受(處)理案件管制與督導稽核程序」略以，執勤員警於受(處)理案件接獲通報時，遇有重大、特殊或敏感性案件，應循三線系統(主官、業務、勤務指揮中心)報告；執勤員警勤畢後應將受(處)理案件情形詳細登載於員警工作紀錄簿；所長則應每日詳實審閱員警工作紀錄簿，如發現員警記事內容空洞或未詳細填記者，應於「主管簽註意見」欄內簽註意見並予以退回補正，對於受(處)理過程認有疑義者，應詢明原委；若所長加休、輪休、請假期間，由副所長代理審閱員警工作紀錄簿，惟所長休畢後，仍須補閱員警工作紀錄簿。
- (4) 此外，彰化縣警察局於109年5月7日以傳真用單向轄內各主官(管)人員重申略以：加強所屬恪遵「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且同仁受(處)理民眾報案，應具敏感度，單位主管務必確實掌握，並恪遵報告紀律，涉及兒少、婦幼、重大、具新聞性等案件，應立即陳報。

(二)從王女陳訴內容顯示，王女因其與王童於110年7月

⁵ 內政部警政署於111年6月16日修正「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定」，仍有如上之規定。

⁶ 彰化縣警察局109年5月21日彰警督字第1090034981號函。

28日下午遭受粘男家暴對待，趁隙將粘男鎖於門外後，捨棄110報案方式，直接去電洪堀派出所指名找員警胡○○(下稱胡員)報案，希望可於第一時間獲得救援：

- 1、依據王女陳訴略以：粘男於110年7月28日下午要脅我四處借錢，並叫年僅5歲的王童到後門罰站(當時豔陽高照)，他警告我，直到我借到錢，小孩才可進門；由於長時間遭受粘男的精神虐待、肢體暴力、威脅恐嚇，深怕被打死，於是撥打電話開始向親友借錢，無奈借不到10萬元，便被逼迫在屋外搬運石塊，期間還不斷遭粘男以石頭丟砸及威脅：只要敢放下，就打死小孩跟我等語。由上可見，粘男之行為已涉嫌家暴及兒虐等犯罪情事。
- 2、王女深怕自己與孩子遭受更嚴重的暴力對待，遂趁粘男不備之際，躲入屋內並將粘男鎖於門外，並於下午6時1分去電洪堀派出所指名找胡員報案求助。而王女並表示係因胡員曾於107年間處理過其遭粘男家暴案件，希望藉此可讓警察於第一時間到場救援：

「胡員是我們那裡的管區，大約在107年3月左右認識他到現在，我第一次被粘男打時，就是胡員前來處理。」「7月28日當天，我知道可以向110報案，但太慢了，因為110只是勤務中心，還要轉到派出所！這樣會錯過黃金救援時間。而我既然已經知道派出所的電話，當然直接打去派出所，讓警察可以第一時間接到電話，馬上來救我。」

- (三)胡員明知粘男過往有多次對王女家暴之紀錄，於110年7月28日接獲王女報案求救後，卻未依規定通報勤務指揮中心及主管，逕自通知該時段執行巡邏

勤務的2名員警前去處理；且王女已向洪堀派出所報案，2名員警並已前往處理，胡員卻又隨即私下聯繫粘男的友人A男到場介入處理此件家暴案，且於當天晚間8時許竟去電A男、而非本案報案人暨被害人王女，確認本件家暴通報案有否尚需要警方協助，事後甚至指責王女向其他警政機關檢舉之事，後更移除錄音檔，確有違失：

1、胡員知悉粘男過往對王女有多次家暴之紀錄：

查王女於107年3月4日被通報遭粘男家暴案件，當時警察機關通報人員即是洪堀派出所胡員，胡員並為王女聲請保護令。且從胡員於本院詢問時之答覆⁷，亦證胡員確實知悉王女遭粘男家暴對待，並有多次通報家暴案件之紀錄：

「他們2人很像在107年時，當時他們兩個還沒結婚，是男女朋友，就很常吵架，我就跟王女說：『這個男的，你不要跟他在一起』，但王女堅持跟粘男在一起，後來2人又結婚……。」⁸「(問：聽起來，你本來就知道粘男會有暴力傾向？)粘男在我們這邊風評就不是很好。」

「(問：你怎麼知道粘男會家暴？)我是他的管區，之前他在頂粘村時，第一次家暴是我通報的。」⁸「(問：107年你通報過後，2年之後又遇到王女來通報？那時候通報是誰？)對，後來發現他們2人結婚了。都是王女自己通報⁸。」

2、惟查，胡員於110年7月28日接獲王女報案求救後，逕自派員前去處理，並再私下聯絡粘男的友人A男

⁷ 本院111年3月21日至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洪堀派出所詢問相關員警及調閱相關卷證資料。

⁸ 王女於108年7月1日、7月8日及8月2日分別向113保護專線、鹿港警分局福興分駐所與鹿港派出所(下稱福興分駐所、鹿港派出所)通報其遭粘男家暴。

到場排解本件家暴通報案，且當天晚間8時許向A男確認本案有否尚需要警方協助：

- (1) 王女於110年7月28日下午遭粘家暴對待後，趁隙躲入屋內並於6時1分去電洪堀派出所指名找胡員報案求救，由警員柳○○(下稱柳員)接聽後轉給胡員，王女向胡員稱其丈夫粘男「又發瘋了，拜託來救我」，且將粘男鎖在屋外，請員警到場。依據彰化縣警察局110年12月30日調查報告表⁹及鹿港警分局於110年12月5日訪談內容¹⁰顯示，王女對胡員說：「丈夫粘男又發瘋了，拜託來救我，且將粘男鎖在門外，請員警到場。」¹¹王女於本院訪談時亦表示：「7月28日當天，印象中我好像對胡姓員警說：『拜託您趕快來救我，粘男要發瘋了』。」而胡員於本院詢問時雖表示：「(問：當時王女跟你說了什麼?)王女說：『阿德又要跟她吵架了，被她關在外面』。」惟胡員知悉王女曾多次遭粘男家暴，亦知悉粘男風評不佳，接獲此通電話後，自應視為家暴被害人的報案求助案件。
- (2) 胡員接獲王女上述報案求救後，未依規定通報勤務指揮中心及洪堀派出所主管¹²，即逕自通知指派當日擔服18時至20時巡邏勤務的柳員及巡佐方○○(下稱方員)前往現場處理。又，王女向洪堀派出所報案求救，柳員及方員並已前往處理，惟胡員竟又私下以電話聯絡與粘男夫妻認識的A男到場協調處理此件家暴案。且胡

⁹ 參照彰化縣警察局110年12月30日彰警督字第1100088235號函附件之調查報告表。

¹⁰ 參照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110年12月5日訪談王女紀錄表。

¹¹ 依據彰化縣政府查復表示：因王女係撥打7706768電話，該電話號碼係洪堀派出所供傳真機使用，未加裝錄音系統，故無錄音。

¹² 當時洪堀派出所所長自110年7月28日18時起至次(29)日休假，係由副所長代理。

員於本院詢問時亦坦承其當日未向柳員、方員、報案人王女詢問瞭解案件處理狀況，而是於晚間8時向A男確認是否還需要警方前去處理，惟否認從電話中有聽到王女求救呼叫的聲音：

「(問：你那時候沒有問他們(即柳員及方員)有關王女家暴案處理狀況?)他們那時候沒有提到王女家暴案處理狀況。(問：你也沒問?)對阿!我也沒有問他們，因為想說他們去現場，情形是怎樣我也不清楚。」

「應該是晚上8點左右……，我是好心問說要不要請我們同事再過去」、「(問：你是直接打電話給A男，問要不要請員警再過去粘男住家?)對，結果他騙我，A男跟我說沒事了，不用再過來了」。

「(問：你當時和A男通電話時，有沒有聽到王女的呼救聲?)真的沒有，如果有聽到王女求救，我就會叫同事馬上過去。我也是事後督察室問我，我才驚覺怎麼變成這樣子」。

- (3) 由上可見，王女已向洪堀派出所胡員報案，並請求員警到場處理，胡員亦知悉王女過往有多次遭粘男家暴之通報紀錄，惟接獲王女報案後，不僅未通報勤務指揮中心列管案件及派遣警力，亦未報告洪堀派出所主管，即逕自派員前往處理，甚至私下聯繫粘男的友人A男到場介入排解本件家暴案，不僅違反「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第2點第1款、第3點第1款、第8點第1款規定及受理案件管制程序，亦完全違背警察機關處理家暴案件之報案作業流程與規定。又，胡員雖非該時段執勤員警，若事後出於關心及基於警察人員之責任，自應

詢問前往處理的2名員警及報案人王女，未料竟向A男確認本案是否還需要警方處理，於本院詢問時猶稱：「他騙我，A男跟我說沒事了，不用再過來了」，處置荒腔走板。

3、胡員事後於110年7月30日指責王女向福興分駐所指陳洪堀派出所不當處理其家暴案件，甚至趁值班勤務之機會，移除關鍵的通話錄音檔案：

- (1) 王女於110年7月28日遭粘男家暴後，擔心之後自己及王童將遭受更為嚴重傷害，晚間遂趁著粘男不備之際，帶著王童趕緊逃離粘男住處，並逃至其他轄區後，於翌(29)日0時30分撥打110電話報案稱其遭粘男家暴，勤務指揮中心派遣線上巡邏員警前往處理，由福興分駐所攜王女返所，而王女於製作筆錄時併談有關其於110年7月28日18時許向洪堀派出所報案時，員警卻請A男前來瞭解及處理員警到場後即離開等情。
- (2) 惟據本院至洪堀派出所調取之通話錄音及彰化縣政府提供之錄音譯文顯示，王女於110年7月30日去電洪堀派出所詢問有關粘男偽造文書案件時，胡員竟口氣不佳指責王女向福興派出所檢舉之事：

王女	那個叔叔不好意思喔，我想請問昨天我去告那個粘○○偽造文書，然後請問案件過去了嗎？
胡員	有啊，有收到了。
王女	收到了
胡員	嘿啊
王女	不好意思，我想請問為什麼這樣房東要去做筆錄？
胡員	我怎麼知道，你們的事情，我們不理啊，怎樣？了解那麼多幹嘛？我怎們知道你們。
王女	因為我報案的啊。
胡員	對啊，阿又不是在我們這邊報，你報案電話又不接，我們同事去妳還說我們同事怎樣，你有

	報案，你就不用找我了，你找我幹嘛？我又不是一天到晚處理你的事情。蛤？
王女	不好意思
胡員	阿妳還去跟我們同事檢舉說我們同事沒到，那一天妳打來，我們兩個同事都已經在現場了啊，阿妳電話妳也不接。
王女	我不是說他沒到，我只是說你同事到了以後，我下樓他就走了。
胡員	人家在那邊叫門叫了那麼久了，妳都不開門的，他們又去處理一件車禍了啊。
王女	後來我有說。

- (3) 此外，彰化縣警察局於調查本案過程中，發現胡員竟利用其擔服洪堀派出所值班勤務之機會，於110年12月5日13時27分移除王女上述致電該所之電話錄音電磁紀錄，該局認胡員有違失，並認有涉犯刑法第359條妨害電腦使用罪之嫌，另移送彰化地檢署偵辦。至於胡員於地檢署偵查時辯稱略以：因為王女遭家暴案，新聞吵的沸沸揚揚，致有監委表示要立案調查，我要保存證據，證明沒有王女說的越級陳報，才會複製全部錄音檔，至於刪除檔案部分，應該是複製過程中，誤用剪下功能等語¹³。胡員於本院詢問時亦稱：「因為我怕監委調查，我就把錄音檔download下來，但在過程中，不小心刪掉一通，彰化縣警察局督察室來查扣電腦時，發現有一則通話不見。」惟本院係於110年12月9日發布新聞稿說明立案調查之事¹⁴，則胡員上述所辯其複製檔案之動機目的係擔心監委調查，顯非事實。

¹³ 依據彰化地檢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881號不起訴處分書。

¹⁴ 本院110年12月9日監察委員新聞稿：「彰化縣王姓母子長期遭家暴及凌虐 加害者地方勢力雄厚 母子對外求助無門 向警求救又遭漏接 竟靠網紅求救成功 彰化縣政府社會安全網究竟是否發揮功能 警察局受理過程是否有違失 監察委員葉大華、紀惠容申請自動調查」，內容連結：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125&s=22069，最後瀏覽日：112年2月7日。

(四)110年7月28日洪堀派出所柳員及方員抵達案件發生地點後，未通報勤務指揮中心，且在未詳加查明並親見確認報案當事人安全之下，只停留6分鐘，因受理其他交通事故案件而託付不具法定處理家暴案件權限的A男代為處置，即離開現場，後續亦未再聞問追蹤，不僅違反警察機關處理家暴案件之相關規定及作業流程，更罔顧被害人安危與權益；另該2員未通報家暴案件及於勤畢後登載工作紀錄簿，致使家暴案件完全脫管，核有違失：

1、110年7月28日柳員及方員抵達事發地點後，未通報勤務指揮中心，且未詳加查明並親見確認報案當事人的安危，只停留6分鐘，即受理交通事故案件離開現場，將本件家暴案交由不具公權力的A男排解，之後亦未再聞問追蹤：

(1) 依據王女於本院訪談時陳述：之後員警有來，A男也來了，但我不清楚誰先到，當時A男有打電話跟我說¹⁵：「警察在樓下」，我回他說：「我知道，我在移床板」，我之所以奮力將床板擋在門口，是因為怕粘男一旦踹門進來，我和我兒子就死定了；18時20分洪堀派出所所有打電話給我，但我正在搬床板，電話又一直響，就直接按掉了¹⁶。

(2) 惟查柳員及方員抵達事發地點現場後，未依規定通報勤務指揮中心，且本院經檢視密錄器影片內容，18時16分該2員到場，見到粘男上身赤裸、穿著短褲站在屋外，上前詢問，粘男稱因夫妻吵架，被王女反鎖在門外。柳員敲門及

¹⁵ 依據王女提供之通聯紀錄顯示，A男於18時13分、18時16分撥電話給王女，通話秒數均為17秒。

¹⁶ 依據王女提供之通聯紀錄顯示，洪堀派出所(04-7704441)於18時20分撥電話給王女。

呼喊王女姓名，並表明警察身分，均無人應答，方員則從房屋側面窗戶往內察看，未能看見屋內狀況。不久後，A男到場並稱係胡員請其來協助，且撥打王女手機告知警方已在現場、趕快開門。方員致電胡員告知現場情形，胡員再次撥打王女手機無人回應，方員受理洪堀派出所轉報的交通事故案件，將現場交由A男處理，該2員即於18時22分上車離開前去處理交通事故案件，2人上車後並私下抱怨王女「不開門、來亂的」。另密錄器譯文如下：

柳員：你怎麼了

粘男：她(指王女)把門鎖起來，不幫我看門，你要問她怎麼了？

柳員：王○○，我是派出所(對屋內喊)。

粘男：對啊，你看我的電話也留在裡面。

柳員：派出所來了(對屋內喊)。

方員：人呢？跑去哪裡了？你們吵架喔？

粘男：王○○。

方員：夫妻好好相處，怎麼吵架了。

(柳員敲門仍無人應門)

柳員：她是在一樓還是二樓？

粘男：不知道。

柳員：不知道？

柳員：他老婆打來，不知道要幹嘛。

粘男對鄰居說：不然你幫我打給她一下。

(柳員走到房屋側面窗戶察看，A男騎乘機車到場)

A男：不然你開門一下，警察都在這裡。

柳員：有聯絡到嗎？

A男：有了，有接電話了，老胡仔打給我，叫我來看一下。

(柳員走回門口)

柳員：是為什麼？

粘男：之前就吵架，我跟她說離婚協議書簽一簽，她就不要。不然請妳父親來，不然搞得全村都知道，她把小孩帶進去，然後把後門跟前門都鎖起來，我要怎麼進去？

柳員：看你下午不是還幫她PO美甲的資訊嗎？

(A男打電話給王女)

A男：喂，警察在這裡，妳不趕快開門？沒有啦，我跟警察都在門口，你開門沒關係。好了啦，不要讓警察等這麼久。

柳員：你上次那一件處理完了嗎？

粘男：還沒，下個月28日要開庭。

A男：好，你們去忙，你們不是還有車禍要處理，夫妻我來處理就可以，你們去忙，不好意思。

方員：好。

- (3) 再據柳員於本院詢問時之陳述，柳員確實知悉王女在屋內，惟未見到報案當事人王女，亦未確認王女的安危，即受理其他案件，將王女的報案交由A男處理：

「我們先看到粘男，他赤裸上身穿條短褲，站在門外……我就敲門去問，敲了一陣子，A男才過來。然後他就跟我們說：『我是老胡仔(台語，即胡員)叫過來的』、『報案人有下來了嗎？』我們回答不知道，因為也不知道發生什麼事。這時候A男就拿起他的電話打給王女。我印象中A男在電話中叫王女下來處理：

『到底發生什麼事？警察也在這裡，大家講一講』，他們對話不是很大聲，我是聽到A男這樣講，說王女有說要下來，過幾分鐘以後，王女還是沒下來，A男又打了第2次電話，對話內容和剛剛第1次對話內容類似。(問：是什麼內容？)A男講：『警察和我都已經在這裡了，你有什麼事情，大家出來講。』(問：你知道王女在裡面？)她說她裡面。」

「(問：王女有跟你講說：『請你們等一下，我要開門？』)電話不是我跟她講的。其實從我們到場離開，我都沒有接觸到王女。大概A男打第2通電話連絡王女時候，她說她要下來了，這個時候，我們方巡佐有接到，我不確定誰跟他聯絡的，說有1件車禍要處理，這時我就跟A男講說。(問：你們在門口講，還沒有到裡面？)對，我們都沒有辦法進去到裡面，因為都鎖住了。我在跟A男講：『她要下來了嗎？』方巡佐就過來講說：還有1件車禍要處理，在哪裡哪裡，A男就回應：『那你們先去處理(車禍)，這裡我來處理』。」

「(問：如果你們剛好另外一個車禍要處理，但是這裡的案件還沒有結案，難道你們就不會留一個人下來，或找人來支援嗎？)因為當時不知道現場發生什麼事情。(問：你們也不確定報案當事人有沒有危險？)對。(問：你們後來還有繼續追嗎？)我們處理完酒駕車禍案件後，就沒有繼續追下去了。胡員好像晚上7、8點左右有打電話。就是我們將酒駕者帶回來的時候，他跟我說：『A男說那邊處理好了，沒代誌阿』。」

- (4) 方員於本院詢問時，亦坦承之後未再追蹤瞭解案件後續狀況：

「(問：如果民眾來報案，應該要有報案三聯單！至少要確認結案。你們當場其實沒有結案或者這些相關動作？)因為這件案件是由我另外一個同事柳姓員警承辦，我只是協助，他是處理人員，要通報要怎麼樣都是他來處理。(問：你比較資深，你沒有提醒他車禍處理完還是要回來了解一下做個結案？)那時候處理車禍完就忘記了，那時真的忘記了。」

- (5) 由上可知，洪堀派出所柳員及方員到場後見到報案人的丈夫粘男上身赤裸並被反鎖於門外，

雖單方面從粘男的陳述獲知雙方吵架，惟王女已向警察機關報案求助，絕非一般夫妻吵架之事，則依照規定及作業流程，應當面與報案人確認其及家庭成員之人身安全，據以採取適當保護作為，並縝密調查蒐證，據以評估聲請保護令及辦理家庭暴力罪。惟該2員到場後不僅未親見並確認王女安全與否，亦未詳細蒐證及查明實情，明知王女確實在屋內，卻僅在現場短暫停留6分鐘，未確認情況、亦未妥處完畢之際，即受理洪堀派出所值班的施姓員警(下稱施員)通知的車禍事件，未向施員反映有關本件家暴案尚未處理完成，以致該所值班員警未改派同所其他員警或通報勤務指揮中心調派其他單位警力支援處理。該2員將現場交由不具公權力的A男處理後，駕駛警車離開前往處理交通事故案件，罔顧報案人王女之安危，況且屋內尚有1名6歲的王童。柳員於本院詢問時亦坦承：「我們當下沒有看到王女就離開，這個部分是我們疏失，後來警察局和分局下個命令，我們到報案現場一定要找到報案人，……確定報案人的安全狀態。」

- (6) 再據彰化地檢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10358號起訴書明載略以，粘男於110年7月28日18時25分，在住所門口外，與王女發生爭執，王女欲報警，粘男為阻止王女報警，先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掐王女之頸部並將其壓制在地，造成王女受有頭皮挫傷、背部挫傷、左手肘、雙膝擦傷等傷害。嗣粘男搶得王女置於褲子口袋內之手機後，另基於毀損之犯意，將王女之手機重摔於地數次，致該手機之前螢幕、背板破裂外框變形，

無法開機而不堪使用。顯見王女因報警未獲處理後，招致粘男更為嚴重的暴力傷害。

- (7) 至於王女所稱：我下樓後發現警察離開，立刻衝到馬路中間對警車用力揮手，當時警車尚在停紅綠燈，我沒有停止揮手，直到警車駛離等語。本院經檢視彰化縣警察局提供當時密錄器影片顯示，18時22分柳員及方員坐上警車駛離現場，18時23分26秒停於紅綠燈前等待燈號變換，18時23分36秒轉為綠燈，柳員啟動車輛繼續駕駛並於路口處右轉，期間該2員對話與互動，並無發現王女在後方追逐揮手等呼救情事，足堪認定。

2、柳員及方員未通報家暴案件，亦未於勤畢後登載工作紀錄簿，致使家暴案件完全脫管：

- (1) 有關柳員及方員抵達事發地點後，未詳加查明並親見報案當事人確認安全與否，只停留6分鐘，即離開現場處理他件交通事故，2人並私下抱怨王女來亂的，已如前述。而該2人未查明及毫無瞭解案況，因而未能發現王女遭粘男家暴並依法進行通報。

- (2) 執勤員警於勤畢後，應依規定將處理案件情形詳細登載於員警工作紀錄簿，惟查：

- 〈1〉針對洪堀派出所主管人員就柳員登載110年7月28日工作紀錄簿之核章情形，經本院詢問後，彰化縣政府查復表示該縣警察局於110年12月22日函¹⁷請內政部警政署協助還原柳員登載歷程，案經該署於同年月29日函¹⁸復如下：
《1》方員與柳員擔服110年7月28日18時至20時

¹⁷ 彰化縣警察局110年12月22日彰警資字第1100090781號函。

¹⁸ 內政部警政署110年12月29日警署資字第1100174619號函。

勤務，方員於當日16時13分建立工作紀錄簿，內容為「一、台61巡邏簽巡2處並防制交通事故。二、無事故。」惟方員於7月28日19時50分刪除該筆資料，期間該筆紀錄資料均為「撰寫中(暫存)」狀態，尚未送出予主管陳核。

《2》柳員嗣於同年8月24日9時3分建立該勤務時段之工作紀錄簿，內容：「一、18-20時擔服台61線防制交通事故勤務。二、值班於18時8分通報有民眾王○○需要協助，約於18時15分到達現場，民眾粘○○赤裸上身站在門外，警方上前詢問稱發生何事，對方則回應夫妻口角，妻子將他反鎖於門外，警方於門外持續敲門、大聲呼喊均無人回應，約莫18時20分民眾A男到現場，並以他的手機撥打給王○○，王○○於電話中也稱願意下來開門，警方現場又等待1～2分鐘，均無人開門跡象，此時值班又通報○○前有交通事故，因此現場無立即危害，且有地方人士A男及鄰居黃○○、黃○○在現場幫忙排解，故警方即前往處理交通事故。……。」

〈2〉由上述可見，方員雖於勤畢後建立工作紀錄簿，惟僅簡略記錄：「台61巡邏簽巡2處並防制交通事故」，且對於王女報案事件之處理過程，隻字未提，亦未將紀錄送陳核主管核閱，事後柳員於110年8月24日將處理過程登載於工作紀錄簿，而此時已是王女於110年8月22日向彰化縣警察局投訴之後的事了。

(五)由於洪堀派出所胡員、柳員及方員處理110年7月28日

王女報案求助案件，有諸多違反規定之處，以致本案從王女報案至當天王女逃往他處向其他警察機關報案，完全處於脫管狀態，而當日代理所長職務的副所長¹⁹毫無所知，凸顯該所列管、追蹤及督導機制失靈。事後該所所長接獲福興分駐所受理並於110年8月2日移轉本件家暴案後，既已知悉員警未妥善處理，王女因而轉由其他警察機關報案求助，卻未能積極瞭解實情並立即補救處置²⁰，遑論據以督導改正以避免類案再次發生。

(六)另查內政部警政署原於110年9月間業針對「防制拒絕及推諉受理刑事報案精進措施」試辦期間實施專案督導，惟從本案發現相關流程尚有須精進之處，爰再經研議後，於111年8月24日修正「受理報案e化管理平臺一般刑案作業規定」，新增下列相關規定：

- 1、第12點：「受理一般刑案報案，應遵守以下注意事項，不得有推諉情事：……。(二)報案人已陳述具體案情，未能於現場提供驗傷證明、帳戶資料等相關佐證事證者，應先行受理並請其補提供；並將請其補提供資料記載於報案內容欄或筆錄，不得要求報案人備齊後始受理。……。」
- 2、第14點：「受理一般刑案報案，報案內容涉及危害婦幼人身安全或公共安全，有急迫情形或連續發

¹⁹ 另據彰化縣政府於本院詢問時提供之書面說明表示：洪堀派出所林○○所長自110年7月28日18時起至次(29)日休假，由張○○副所長代理，未向所長報告；柳員、方員未填寫工作紀錄簿，而值班之施員、備勤之胡員於18至20時工作紀錄簿，皆未登載有關王女遭家暴案件受(處)理過程，亦未向所長報告；林○○所長於該所110年8月3日接到分局偵查隊移轉王女於福興分駐所報案案卷，方得知本案，並於110年8月22日因王女分別向彰化縣警察局及內政部警政署投訴，始知柳、方2員處置過程。

²⁰ 時任洪堀派出所所長之林○○於本院詢問時表示：「他們有在聊天，有在說敲門，報案當事人都不出來，被鎖在外面是他老公，想說這女的也是怪怪的，這樣子。我就說有報案就好。然後案件移過來就偵辦移送，我想這件事情就結束了。這件案件再次被提出來是她去檢舉我們同仁說沒有處理就離開了，但是她檢舉的事實都是不實的、扭曲的，說什麼我們員警走掉害她被打這樣子，我們就看她在福興所作的筆錄內容，和她講的不一樣，說什麼我跟地方人士都有勾結什麼的。」

生之虞者應立即向主管或代理人報告，必要時請分局偵查隊或婦幼業務單位迅速偵處。」

- 3、第34點：「為防制拒絕或推諉受理報案情形發生，民眾陳情員警推諉受理或未開立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之案件，應依下列程序進行查處：(一)應指派督察人員查明有無違反本規定。(二)分局應每月統計彙整陳情案件清冊及查處結果陳報警察局進行複審。(三)警察局認有未查明者應再交查；並於每半年將陳情案件查處清冊及複審結果陳報本署備查。前項情形，由本署接獲陳情或審查發現者，函請管轄警察機關進行查處。分局及警察局依第19點、第20點及第21點辦理審查作業時發現涉有推諉受理情形者，得比照前二項流程辦理。」

- (七)綜上所述，110年7月28日王女遭粘男家暴後，趁隙將粘男鎖於門外後，捨棄110報案方式，於下午6時1分直接去電洪堀派出所指名找胡員報案，希望可於第一時間獲得救援，胡員明知粘男過往有多次對王女家暴紀錄，惟接獲王女報案後，竟未依規定報告勤務指揮中心及陳報該所主管，逕自指派該時段執行巡邏勤務的柳員及方員前去處理，隨即又再私下聯絡粘男友人A男到場介入排解此件家暴案，另洪堀派出所柳員及方員抵達案件發生地點後，未通報勤務指揮中心，在未詳加查明並親見確認報案當事人安全之下，只停留6分鐘，因受理其他交通事故案件而同樣託付不具法定處理家暴案件權限的A男代為處置，即離開現場，後續亦未再聞問追蹤，亦未依規定通報家暴案件，且於勤畢後又未登載工作紀錄簿，致使家暴案件完全脫管，直到日後王女投訴後方補登完成；胡員事後於晚間8時許向A男確認本案有

否尚需要警方協助，其甚至指責王女向警政機關檢舉之事，後更移除通話錄音檔。相關人員不僅違反「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及受理案件管制程序，亦完全違背警察機關處理家暴案件之報案作業流程與規定，更罔顧被害人安危與權益；再者，王女即因洪堀派出所報案求助未果而遭受粘男更為嚴重的暴力對待，遂於翌日凌晨帶著王童逃離粘男住所，轉往他處報案求助；另當日代理所長職務的副所長對本案狀況毫無所知，洪堀派出所所長知悉本案後，卻未能積極瞭解實情並立即補救處置，凸顯該所列管、追蹤及督導機制失靈。以上洪堀派出所對於王女遭受家暴案件之處理過程，不僅違反現行相關規定，其列管、追蹤及督導，亦完全失靈，讓被害人權益未獲保護，甚至遭受相對人更為嚴重的暴力對待，確有嚴重違失。

二、110年7月29日凌晨福興分駐所接獲王女報案其遭家暴後，雖有製作筆錄及通報社政主管機關，卻未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交付被害人安全計畫書，並似有部分案件有應受理而未受理疑義產生，有檢討改善之必要；而王女報案後雖與王童返回娘家居住，未再與粘男同住生活，惟在未獲發保護令前的空窗期間仍遭粘男騷擾與恐嚇，深感自己與家人人身安全受到威脅，爰求助洪堀派出所員警及鹿港警分局家防官，惟員警僅請王女「聲請保護令」、自行裝設監視器，而家防官則回以「聲請保護令還是要經過一般程序跑」、「要王女報警或請當地派出所處理」，均未能依規定積極採取安全保護措施，行事消極；另外，洪堀派出所雖派員於110年7月30日陪同王女前往粘男住處取回個人及王童之物品，

惟陪同的林姓員警卻要求王女去電A男一同到場，而彰化縣政府事後未能查明清楚及確實檢討，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即以「林員並無要求王女找A男到場」回復本院，以上均顯示本案彰化縣政府及警察機關未能依規定確實維護家暴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孩子與家人的人身安全，核有違失。

(一)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及內政部警政署所訂定之「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警政主管機關掌理對於家暴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人身安全之維護及緊急處理、家暴犯罪偵查等相關事宜：

1、《家庭暴力防治法》第4條第2項第5款、第10條第2項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警政主管機關掌理有關家暴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人身安全之維護及緊急處理、家暴犯罪偵查等相關事宜。而警察機關受理家暴案件後，應向被害人提供「家庭暴力事件警察機關通報收執聯單暨被害人安全計畫書」，並告知被害人得行使之權利、救濟途徑及服務措施，亦得協助被害人向法院聲請保護令。

2、《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2條規定，警察機關應依保護令，保護被害人至被害人或相對人之住居所，確保其安全占有住居所、汽車、機車或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前述必需品，相對人應依保護令交付而未交付者，警察機關得依被害人之請求，進入住宅、建築物或其他標的物所在處所解除相對人之占有或扣留取交被害人。

3、《家庭暴力防治法》第48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處理家暴案件，必要時應採取下列方法保護被害人及防止家暴之發生：

(1)於法院核發緊急保護令前，在被害人住居所守護

或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之必要安全措施。

- (2) 保護被害人及其子女至庇護所或醫療機構。
- (3) 告知被害人得行使之權利、救濟途徑及服務。
- (4) 查訪並告誡相對人。
- (5) 訪查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並提供必要之安全措施。

(二)110年7月29日凌晨福興分駐所接獲王女報案其遭家暴後，員警黃○○(下稱黃員)雖依規定製作筆錄並完成通報，卻未交付被害人安全計畫書：

- 1、王女於110年7月28日遭粘男家暴後，擔心之後自己及王童將遭受更為嚴重傷害，晚間遂趁著粘男不備之際，帶著王童趕緊逃離粘男住處。而王女因先前於傍晚時向洪堀派出所報案卻未能獲得妥處處理，為免再由該所受理，爰前往其他轄區並於翌(29)日0時30分撥打110電話報案稱其遭粘男家暴，勤務指揮中心派遣線上巡邏員警前往處理，由福興分駐所攜王女返所，再由該所蔡姓員警於1時8分陪同王女就醫並取得診斷證明書。
- 2、王女就診並返回福興分駐所後，黃員雖受理王女所提傷害、毀損、妨害自由等案，並製作完成筆錄，再於凌晨2時21分向社政單位完成通報王女的成人保護案件(案號：APP0270689)、3時4分通報王童的兒少保護案件(案號：CPP0045363)。惟據彰化縣政府查復表示：當時黃員疏未提供通報收執聯單、被害人安全計畫書，僅口頭告知王女是否需要社工協助、有無安置需求，以及應注意人身安全，遇有危險應立即撥打110請求協助等。該府於本院詢問時亦坦言：「受理員警有詢問王女狀況，有口頭告知安全計畫書，但沒有給王女簽收安全

計畫書。」顯見福興分駐所受理員警未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對王女提供通報收執聯單暨被害人安全計畫書，確有疏失。

(三)王女向本院陳訴，關於福興分駐所110年7月29日凌晨接獲其報案時，有部分案件未受理等情。因當時該所僅就黃員受理王女報案製作筆錄之過程進行錄影，本院並經檢視該錄影畫面，僅能發現王女向黃員申告粘男110年7月28日家暴犯罪事實，此過程未見王女有提及「王童受粘男家暴」及「粘男偽造文書」等罪嫌事實，則依現有證據資料，尚難認黃員當時有應受理而未受理該等案件情事。然查，王女於110年7月29日至福興分駐所報案結束後，隔數小時後又至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泰和派出所(下稱泰和派出所)，申告粘男涉犯偽造文書行為等罪嫌並製作筆錄等情，似讓外界對警察機關有應受理刑事案件而未受理之疑義產生，應有檢討改善之必要。

- 1、王女向本院陳訴略以²¹，其於110年7月29日凌晨至福興分駐所報案，當下有拿出王童的驗傷單請黃員幫忙，但黃員看完立刻回絕，並強調該法律追溯期已過，並喝斥王女立刻將王童的驗傷單收起來，只願做王女於7月28日被家暴的筆錄；另，王女做完筆錄約莫早上5時餘分，告訴黃員另要做粘男涉犯以王女名義偽造文書之筆錄，黃員依舊拒絕王女，並叫王女至娘家派出所製作筆錄即可等語。
- 2、黃員及彰化縣警察局於本院詢問時均否認有上述情事，再據鹿港警分局向本院提供當時福興分駐所黃員受理王女報案之錄影畫面，該所僅就黃員

²¹ 王女111年7月26日向本院再次陳訴。

製作筆錄之過程進行錄影，時間共33分14秒，本院並經檢視該錄影畫面²²，僅能發現王女向黃員申告粘男110年7月28日家暴犯罪事實，此過程未見王女有提及「王童受粘男家暴」及「粘男偽造文書」等罪嫌事實，至於王女是否在錄影前或後向黃員申告該部分罪嫌事實，目前無任何證據可資佐證。因此，依現有證據資料，尚難認黃員當時有應受理而未受理該等案件之情事。

- 3、再查，王女於110年7月29日至福興分駐所報案結束後，僅隔數小時又至泰和派出所，申告粘男之偽造文書行為等罪嫌並製作筆錄，且該筆錄錄影畫面因不明原因中斷等情²³。惟依一般經驗法則推論，告訴人於短時間內對同一行為人前後至不同派出(分駐)所提出告訴，極有可能因前之派出(分駐)所有不受理案件情事，以致於其再至後之派出所提出告訴。職是，此種客觀事實似讓外界對警察機關有應受理刑事案件而未受理之疑義產生，應有檢討改善之必要，以杜爭議。

(四)王女於110年7月29日報案並於福興分駐所製作筆錄後雖與王童返回娘家居住，而未再與粘男同住，惟未獲發保護令前仍遭粘男騷擾與恐嚇，因而擔心恐懼自己、王童及家人的人身安危，經求助於洪堀派出所員警及鹿港警分局家防官，員警卻僅請王女「聲請保護令」、自行裝設監視器，而家防官則回以「聲請保護令還是要經過一般程序跑」，均未能依規定積極採取相關安全保護措施，核有怠失。

- 1、王女於110年7月29日凌晨報案並於福興分駐所

²² 鹿港警分局111年10月24日鹿港分二字第11100333393號函。

²³ 彰化縣警察局111年11月3日彰警婦字第1110081884號函附件。

製作筆錄後，與王童於娘家居住，粘男卻至該住處附近不斷徘徊、叫囂、嗆聲要王女出面²⁴，直至轄區員警到場處理後，粘男才離開，可見警察機關對於被害人安危之保護及對於加害人具有之嚇阻力。

- 2、惟查，110年7月29日上午王女與洪堀派出所所有2筆通話，據錄音譯文內容顯示，王女報案並返回娘家，不再與粘男同住，卻仍遭粘男瘋狂按電鈴等騷擾與恐嚇等行為，並求助於洪堀派出所員警，而該所員警僅請王女「聲請保護令」、自行裝設監視器，並無任何協處作為或安全保護措施：

- (1) 洪堀派出所林員打電話致王女，110年7月29日上午9時56分撥出²⁵：

王女	他(指粘男)昨天打我，我跑出來到現在我不敢回去啊，然後結果昨天他半夜跑到我家去按門鈴。
林員	你昨天有在南橋報那個家暴就是你是不是？
王女	阿，對對對，是我。
.....	
王女	不好意思，我想要請問一下。
林員	嘿
王女	為什麼他這樣打人，他還去騷擾我所有的家人，一直去瘋狂按門鈴，他還可以這樣逍遙自在在外面跑來跑去？
林員	阿我就跟你講，妳就是聲請家暴令，妳不是有請過嗎？
王女	對啊
林員	阿妳保護令，妳要堅持啊，妳不能說我到那邊

²⁴ 依據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受理福興分駐所通報兒保案件之調查報告記載，福興分駐所於110年7月29日通報後，社會處當天由篩派案中心先聯繫王女以瞭解案情，而成保及兒保社工亦共同進行家訪，王女及其弟弟的女友對社工表示，粘男於凌晨到其娘家敲門按鈴騷擾，在家門外徘徊叫囂、大吼大叫、嗆聲並責罵王女，約1個多小時，直到王女報警，警察到場勸誡後，粘男才離去。

²⁵ 參照彰化縣警察局110年12月30日案件調查報告表附件14。

	說我不聲請了，我們警方就是依據保護令有沒有，如果他是現行犯，我們就把他銬回去阿，我們就可以辦他。
--	--

(2) 王女打電話致洪堀派出所林員，110年7月29日上午10時53分撥入²⁶：

王女	我想要請問一下，就是為什麼他(指粘男)還可以在外面這樣？
林員	他又沒有怎麼樣，他只是不能打妳而已，知道嗎？
王女	可是他去騷擾我家人。
林員	阿所以妳現在就是在請保護令，我們要走的程序還是要走完，聽得懂嗎？嘿啊，除非妳有什麼，反正妳現在就是先聲請保護令啦，先聲請完之後妳就拿著保護令，我們就可以對他實施強制的動作，聽得懂嗎？還是要有程序啦，並不是說我在路上隨便就可以把人銬起來，聽得懂嗎？
王女	懂。
林員	我們還是有我們的程序要走，不然隨便把人銬走是很侵害人權，這樣你知道了嗎？
王女	知道，那請問如果這幾天因為我在我娘家，他如果跑去我娘家我要怎麼做啊？
林員	所以你娘家有沒有監視器？把它裝一裝啊。
王女	好

3、再查，王女過去遭粘男家暴，並有3筆通報紀錄(分別為107年3月4日、108年7月8日及108年8月2日)，亦於107年7月24日獲發通常保護令(有效期間至109年7月24日)。而彰化縣政府社會處於110年9月29日接獲福興分駐所通報後，當天以電話與王女進行會談，會談內容記載略以：粘男因心情不悅為由經常毆打及言語威脅王女及王童，3年前粘男初次施暴後持續至今，且施暴行為越發嚴重，頻率也逐漸增加等語。且據王女向本院陳述

²⁶ 參照彰化縣警察局110年12月30日案件調查報告表附件14。

，此次雖於110年7月29日再經由鹿港警分局聲請保護令，惟未獲發前，仍遭受粘男騷擾、恐嚇等行為，王女亦透露其對粘男的極度恐懼，因此不斷聯繫請求家防官加速核發保護令或協助聲請緊急保護令：

- (1) 110年7月29日我在福興分駐所做完筆錄後，家防官當天有主動聯繫我，約我在鹿港警分局門口碰面，詢問聲請保護令相關問題，我有提及「可不可以把我娘家家人的名字都寫進去」，他也有照辦，這樣就可以讓保護令的範圍包含我娘家家人，因為我怕粘男騷擾我的家人，粘男曾經跟我說：「妳如果敢讓其他人知道我打妳，我就把妳爸媽殺死。」可能是我被他打久了，所以我會擔心他真的會這樣做。
- (2) 但沒拿到保護令的這段期間，我很害怕，所以一直打電話給家防官²⁷，請他幫忙先核發緊急保護令，他卻不肯，還說：「王小姐，妳不知道我有很多勤務要做嗎？就有幫妳送，又不是沒幫妳送，妳以為法院很閒嘛！他要跑多久，我怎麼會知道，又不是你一個人被打，就只有你的案件嘛！」我再求他：「能不能幫我加快？」他回說：「就幫你送了，你聽不懂嗎？」我又說：「就是我很害怕，對我來說你是我唯一的希望，我當然只能求你，不然我找警察有用，我幹嘛找你，因為警察沒有核發保護令的權限。」但他回說：「你有事打給警察，這樣你懂嗎？」之後我就沒有再打給家防官了，因為打了也沒有用。

²⁷ 時間分別為110年7月30日的12時03分、8月3日的10時38分及10時47分、8月6日的14時18分、8月9日的8時13分，王女向本院陳訴並附有通聯紀錄以為佐證。

4、鹿港警分局家防官於本院詢問時雖辯稱：「聲請保護令期間，還沒核發下來前(110年7月29日到8月5日之間)，我只接過她1次電話」、「她有打電話來，我印象中只接過她1次電話」、「鹿港警分局有2位家防官」、「我跟王女說『還是要經過一般程序跑』，可是我還是幫她打給法院」、「我有跟她說粘男再來騷擾，要趕快報警，或者請當地派出所處理」，並否認其說過：「我也很忙，我已經幫你送批了，你不要再打電話給我」。惟王女於陳述資料中具體指出家防官的姓名，並檢附電話通聯紀錄，證明有去電鹿港警分局，況查在法院核發保護令之前，家防官除協助聲請暫時保護令，並請洪堀派出所派員陪同王女前去粘男住處取回個人物品外，針對王女恐懼粘男持續騷擾、威脅自己、王童及家人的人身安全，卻無任何積極處置作為或安全保護措施，乃是不爭之事實。

(五)洪堀派出所雖派員陪同保護王女前往粘男住處取回個人及王童物品，然陪同之林姓員警(下稱林員)竟要求王女去電A男一同到場，而彰化縣政府事後也未能查明清楚，即以「林員並無要求王女找A男到場」回復本院，均有違失：

1、據王女陳訴：110年7月31日上午10點左右，我請警方陪同我前往粘男的住所取走我和孩子的衣物，當天是1位男警與1位女警到場，但從頭到尾都是那位男警在講話，男警要求我馬上打電話請A男到場，他說：「馬上打電話給A男，請他到現場來。馬上打。」我當時怕該名男警生氣，一旦走了，我怎麼搬東西，便馬上打電話給A男，但A男未接電話。

2、洪堀派出所林員於本院詢問時亦坦承：「我請王

女找A男來，她就拿手機出來打給A男，請他來」
、「(問：王女請你們陪同去粘男家拿衣物，她有說什麼原因嗎？)她說她害怕」，並以「因為大家都會叫，我就隨口叫A男來」等語置辯。顯見洪堀派出所雖依規定協助陪同王女至粘男住處取回自己與孩子的物品，卻要求王女撥打電話請A男到場，核有違失，而彰化縣政府未能確實查明真相，並據以檢討改善，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即以「林員並無要求王女找A男到場」回復本院，亦有疏失

- (六)據上，110年7月29日凌晨鹿港警分局福興分駐所接獲王女報案其遭家暴後，雖有製作筆錄及通報社政主管機關，卻未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交付被害人安全計畫書，並似有部分案件有應受理而未受理疑義產生有檢討改善之必要；而王女報案後雖與王童返回娘家居住，未再與粘男同住生活，惟在未獲發保護令前的空窗期間仍遭粘男騷擾與恐嚇，深感自己與家人人身安全受到威脅，爰求助洪堀派出所員警及鹿港警分局家防官，惟員警僅請王女「聲請保護令」、自行裝設監視器，而家防官則回以「聲請保護令還是要經過一般程序跑」、「要王女報警或請當地派出所處理」，均未能依規定積極採取安全保護措施，行事消極；另外，洪堀派出所雖派員於110年7月30日陪同王女前往粘男住處取回個人及王童之物品，惟陪同的林員卻要求王女去電A男一同到場，而彰化縣政府事後也未能查明清楚及確實檢討，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即以「林員並無要求王女找A男到場」回復本院，以上均顯示本案彰化縣政府及警察機關未能依規定確實維護家暴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孩子

與家人的人身安全，核有違失。

三、王女因洪堀派出所不當處理其遭粘男家暴案件，於110年8月22日及9月1日分別向彰化縣警察局及該局局長信箱陳情，彰化縣警察局並均交由鹿港警分局查處，惟該分局皆未能確實查明清楚，僅以洪堀派出所所有到場處理，並無推諉不受理，而認定無違失，顯係迴護之詞；而彰化縣警察局雖有審核鹿港警分局查處結果，惟僅認定洪堀派出所柳員違反「內政部警政署警政婦幼案件管理系統作業規定」、胡員另行通知A男到場處理之方式有爭議、方員於尚未處理完畢即逕自離開現場處理另案交通事故，分別核予申誡一次、劣蹟註記等處分，足見彰化縣警察局未能確實查明清楚，遑論據以檢討改正，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致使王女投訴無門，亦對警察機關深感失望，需仰賴向網紅正義哥揭發本案。經媒體報導後，彰化縣警察局始澈底查明檢討，並重新議處相關失職人員，惟已損害政府與警察機關聲譽，核有違失。

(一)依據彰化縣警察局於109年5月21日函訂之「分駐(派出)所受(處)理案件管制與督導稽核程序」，值勤及所長遇有重大、特殊或敏感性案件若違反報告紀律者，依規定辦理懲處，致衍生事端或嚴重後果者，從重議處。而有關洪堀派出所處理王女遭粘男家暴案件之過程，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作業程序」、「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定」、「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受理刑案報案作業程序」、彰化縣警察局「分駐(派出)所受(處)理案件管制與督導稽核程序」等相關規定，已如前述。惟查：

1、王女於110年7月28日遭粘男家暴，經報案後未

獲洪堀派出所妥適處理，反而招致粘男施予更為嚴重的暴力傷害，爰於110年8月22日向彰化縣警察局陳情，惟經鹿港警分局查處後卻認定柳員與方員無推諉不受理情事，建議免議。

2、彰化縣警察局雖未採納鹿港警分局上述查處結果，惟經審認後卻僅認為柳員違反「內政部警政署警政婦幼案件管理系統作業規定」、胡員另行通知A男前往協調處理之方式有爭議，方員則於本案未妥處完畢即逕自離開現場處理另案交通事故，處置過程有不當，而分別核予申誡一次、劣蹟註記²⁸等處分。

3、王女不滿而於110年9月1日再向彰化縣警察局局長信箱陳訴，惟該局仍交由鹿港警分局查處，而該分局依舊認定洪堀派出所員警處理過程無違失，彰化縣警察局亦仍維持前次的審認及懲處結果。王女向本院陳訴表示：我對於上述的回復感到失望，求助局長是最後的希望，卻也是最後的絕望。

陳情時間	鹿港警分局之查處結果	彰化縣警察局之處理結果
110年8月22日向彰化縣警察局	彰化縣警察局交由鹿港警分局查處，該分局並於110年8月30日將結果回復略以：方員、柳員到達現場後，多次敲門、呼喊均未獲回應，因轄內另發生交通事故，故先行離開前往處理，並非如陳情內	☐ 彰化縣警察局督察科對於鹿港警分局查處結果，經110年9月9日審認後認定： 1. 方員、柳員到場見報案人王女將粘民反鎖於門外，即係屬家庭暴力案件，柳員未深入瞭解現地狀況，後續又未依職權進行家庭暴力案件通報，顯違反「內政部警政署警政婦幼案

²⁸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06年4月28日訂定之「警察機關強化勤務紀律實施要點」及彰化縣警察局106年11月15日修正之「強化勤務紀律優劣事蹟註記規定」第2點規定：凡優劣事蹟尚未達嘉獎或申誡之標準者，經簽報主官(管)核定後，予以「優蹟」或「劣蹟」註記，每週併督導通報公布，半年累計「優蹟」達六次予以嘉獎，「劣蹟」六次予以申誡，「優蹟」或「劣蹟」准予互相抵銷，每半年於嘉獎(申誡)二次以下範圍內為度。

陳情時間	鹿港警分局之查處結果	彰化縣警察局之處理結果
	容所述警方到場未下車隨即離開，該2人無推諉不受理情事，建請免議。	件管理系統作業規定」第6點第1項，處理過程核有疏失，核予申誡一次。 2. 胡員接獲王女報案，尚未釐清現場狀況前，即另行通知A男前往協助協調，恐衍生其他事端及損害當事人隱私，處理方式顯有爭議，核予劣蹟註記。 3. 方員於本案尚未妥處完畢，即逕自與柳員離開現場處理另案交通事故，未即時回報分局勤務指揮中心調派其他警力協助處理，處置過程顯有不當，核予劣蹟註記。 □ 鹿港警分局於110年9月16日以局授鹿警分二字第1100024476號令，核予柳員申誡一次；110年9月13日以鹿警分二字第1100024126號便簽，將方員、胡員各予劣蹟註記。
110年9月1日向彰化縣警察局局長信箱	彰化縣警察局交由鹿港警分局查處，該分局於9月8日函復略以：方員、柳員多次敲門、呼喊及表明警察身分，王女均未開門，後續接獲另件交通事故，員警見現場無違法情事及立即危害，故先行前往處理交通事故。	彰化縣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對於鹿港警分局查處結果，經110年9月6日審認與處置略以： 1. 柳員獲報到場處理後知悉係夫妻吵架，妻子將丈夫反鎖門外，屬家庭暴力案件，雖未遇報案人，惟仍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另方員、柳員獲報到場處理，未能確認被害人安全狀況，即因處理交通事故離開，確有疏失，應予檢討改進。 2. 柳員違反「內政部警政署警政婦幼案件管理系統作業規定」第6點第1項(未進行家暴案件通報)，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8款「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輕微」，核予申誡1次。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彰化縣政府查復之卷證資料。

4、鹿港警分局於本院詢問時亦坦言略以：「新聞報導後，深入調查當時員警處理卻未依相關規定處理，所以對於處理員警另行議處，這部分，本分局坦承初步調查未深入，坦承疏失並檢討策進」。

(二)王女向本院陳訴其對彰化縣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上述回復結果，感到失望，嗣經由朋友向網紅正義哥揭發本案²⁹並經媒體報導後，內政部警政署於110年12月6日函交彰化縣警察局查明相關疑點³⁰，本院亦立案調查並於110年12月9日發布新聞稿³¹。案經彰化縣警察局重新調查後，逐一指出警察機關處理有下列違失，並提出檢討精進作為及重新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並經內政部警政署於111年1月11日函³²復同意所報查處意見：

1、洪堀派出所員警處理過程有瑕疵：

(1)胡員於接獲王女電話報案後，逕自調派該時段巡邏勤務柳、方2員前往案發地處理，違反報告紀律；且王女既向派出所報案，已有公權力介入處理，惟胡員轉知柳、方2員前往處理家暴案後

²⁹ 依據王女向本院陳訴略以：我除了在110年9月1日向彰化縣警察局局長民意信箱投訴外，也在8月22日向內政部警政署、彰化縣警察局投訴，主要投訴是有關7月28日員警到現場不久後就離開，還有胡員很可惡，如果他不打電話給A男，那天到場的員警或許就會幫我，也就不會受到粘男之後的暴力對待；但這些單位接到後都還是分給鹿港警分局調查，而本來以為內政部警政署接到投訴就會自行調查，不會透過鹿港警分局、彰化警分局，我就有機會沉冤，但是我想太多了。之後我心情不好，於是找到之前一位朋友訴說我的遭遇，而這位朋友經聯繫正義哥後，最後我也鼓起勇氣向正義哥吐露自己的遭遇及王童遭粘男虐待。

³⁰ 內政部警政署於110年12月6日警署督字第1100165053號函交彰化縣警察局查明相關疑點包括：「(1)員警到場處理過程有無瑕疵？(2)員警有無向王女指責致其不滿？(3)處理過程有無依處理暴力案件規定程序追蹤、通報？(4)員警遭懲處事由為何？(5)員警接獲交通事故案件通報是否屬實？」

³¹ 本院110年12月9日監察委員新聞稿：「彰化縣王姓母子長期遭家暴及凌虐 加害者地方勢力雄厚 母子對外求助無門 向警求救又遭漏接 竟靠網紅求救成功 彰化縣政府社會安全網究竟是否發揮功能 警察局受理過程是否有違失 監察委員葉大華、紀惠容申請自動調查」，內容連結：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125&s=22069，最後瀏覽日：112年2月7日。

³² 內政部警政署111年1月11日警署督字第1110050882號函。

，另立即去電A男到場協處，係有不當。另經檢視通話內容，胡員於7月30日7時13分接聽王女撥入洪堀派出所之電話中，指責王女：「還去跟我們同事檢舉，說我們同事沒到及處理另件車禍」等言語。

- (2) 柳、方2員出勤處理王女遭家暴案件，未依照「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定」通報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導致案件脫管，亦導致遭指派處理另案交通事故時分身乏術。又，柳、方2員未向值班員警反映尚未處理完成家暴案件，為趕赴處理另件交通事故，竟逕將王女家暴案交由A男私下調解，將警察執法公權力托付予一般民眾，除違反「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作業程序」外，並嚴重影響民眾對警察執法信心。

2、洪堀派出所對於案件追蹤管制有瑕疵：

- (1) 福興分駐所於110年7月29日受(處)理王女家暴案後，並於110年8月2日轉報洪堀派出所，惟所長林○○、副所長張○○未落實案件管控及充分掌握案況，顯有脫管情事。
- (2) 洪堀派出所員警於7月28日受理家暴案件，未即時報告單位主管，復於福興分駐所110年7月29日受理同案，發現王女於報案人筆錄中，陳訴其前於洪堀派出所員警受理報案程序不妥情事時，亦未報告相關主管即時應處，任由事件持續累積擴大，相關主管及受理人未具敏感度，已違反貫徹報告紀律。

3、鹿港警分局處理王女投訴有瑕疵：

- (1) 王女於7月28日向洪堀派出所報案未受妥處，復於7月30日7時13分去電洪堀派出所時，遭胡員在電話中指責，故於8月22日12時21分陸續向

彰化縣警察局及內政部警政署投訴。柳、方2員偵處案件未能依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73點規定³³，向報案人妥適說明，致生民眾疑義，使本案事態擴大，確有違失。

(2) 王女陸續於110年8月22日、9月1日向彰化縣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彰化縣警察局局長信箱陳訴，指出洪堀派出所巡邏員警至報案現場不處理，任由A男來處理其遭家暴案等情。案經彰化縣警察局督察科、勤務指揮中心及婦幼警察隊交下鹿港警分局調查，該分局均查復無缺失，惟經彰化縣警察局督察科及婦幼警察隊審認柳員違反家暴案件通報規定，核予申誡一次，顯見該分局3次調查均未深入，亦有違失。

4、至於王女稱其開門後見警車駛離，立即從後方向警車招手卻未獲回應一節，經檢視柳、方2員微型攝影機影像紀錄，該2員於7月28日18時16分到達現場處理，並於18時22分駕駛巡邏車離開現場，且訪據在場之A男、鄰居黃○○及黃○○等人咸稱，警察離開後，王女才開門，並無王女指陳追趕警車及呼喊警察不要離開等情事。

5、彰化縣警察局針對洪堀派出所及鹿港警分局上述違失，除重新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外，並提出相關策進作為：

(1) 議處名單及事由：

人員	懲處事由及額度	令號
胡員	□受(處)理民眾王女遭家暴案，處置不當，致衍生事端，情節嚴重。	彰化縣警察局111年1月22日局授鹿警分二字第

³³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73點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處理刑案應依本署(內政部警政署)刑案處理作業程序，……秉持同理心及尊重態度，關懷協助被害人及家屬，適時提供相關資訊及服務」。

人員	懲處事由及額度	令號
	☐ 記過二次。	1110002548-1號令
柳員	☐ 受(處)理民眾王女遭家暴案，處置不當，致衍生事端，情節嚴重。 ☐ 記過一次。	
方員	☐ 受(處)理民眾王女遭家暴案，處置不當，致衍生事端，核有疏失。 ☐ 申誡二次。	彰化縣警察局 111年1月22日局 授鹿警分二字第 1110002548號令
張○○ 副所長	☐ 對於屬員受(處)理民眾王女遭家暴案，處置不當，致衍生事端，核有疏失。 ☐ 申誡二次。	
林○○ 所長	☐ 對於屬員受(處)理民眾王女遭家暴案，處置不當，致衍生事端，情節嚴重。 ☐ 記過一次。	彰化縣警察局 111年1月22日局 授鹿警分二字第 1110005536號令
鹿港警 分局 粘○○ 組長	☐ 查處民眾王女陳情案不力，核有疏失。 ☐ 申誡一次。	
鹿港警 分局 潘○○ 分局長	☐ 於鹿港警分局任職期間，對於屬員受(處)理民眾王女遭家暴案，處置不當，督導不周，核有疏失。 ☐ 申誡一次。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111年1月26日投 警人字第 1110005014號令 (潘○○轉至南投 縣政府警察局南投 分局擔任分局長)

(2) 策進作為：

- 〈1〉為周延各單位處理婦幼安全保護案件之稽核、覆核機制，為避免類此案件再次發生，訂定該局「受理非110報案之婦幼案件管制作業程序」³⁴，並於110年12月21日函發各單位遵行，爾

³⁴ 依據彰化縣警察局於本院詢問時提供之書面說明表示，110年12月21日訂定「受理非110報案之

後值班員警受理民眾致電或親自至分駐(派出)所報之婦幼案件，應即通知該局勤務指揮中心補登錄「110受理報案系統」，案件將由勤務指揮中心及婦幼警察隊依權責進行管制。經該局統計實施至110年12月26日止，各分局非110報案之婦幼案件補登錄共有22件，均由婦幼警察隊續為管制，以避免案件脫管。

〈2〉該局於111年1月10日至12日、14日、17日至20日召集各分駐(派出)所員警及家防官，分16梯次舉辦「婦幼案件處理流程」教育訓練，並邀請彰化地檢署婦幼組檢察官講授「家暴兒虐案件處理流程及偵辦技巧」及資深家防官講授「婦幼案件實務工作經驗分享」等課程，以強化員警之專業度。

〈3〉製作案例教育及至各項集會場所向同仁宣導引以為戒，且印製員警處理婦幼案件注意規範摺頁，供員警值勤方便攜帶，事前詳讀可瞭解處理要領、熟悉相關規定，事後可據以檢核處理過程有無疏漏，即時補正，並由各級主官(管)督導員警善加運用。

(三)至於王女指稱柳員未向彰寅公司調閱監視器影像紀錄，經查係因柳員至該公司調閱畫面時所詢問之人員，與王女至該公司詢問人員不同：

1、據柳員110年8月25日所提職務報告略以：柳員於8月13日14時許至案發地點對面調閱彰寅公司監視

婦幼案件管制作業程序」前，非透過110報案之管制流程係依該局「分駐(派出)所受(處)理案件管制與督導稽核程序」辦理，管制程序如下：(1)執勤員警於受(處)理案件及所長於接獲通報時，遇有重大、特殊或敏感性案件，應循三線系統報告(勤指、業務、主官)；(2)執勤員警勤畢後應將受(處)理案件情形詳細登載於員警工作紀錄簿；(3)所長應每日詳實審閱工作紀錄簿，如發現員警記事內容空洞或未詳細填記者，應簽註意見後退回補正；如對過程認有疑義者，應詢明原委。

器影像紀錄，發現紀錄僅保存10日，110年7月28日案發時監視錄影畫面已遭覆蓋，無法查看。

- 2、嗣經鹿港警分局巡官戴○○瞭解狀況，並於110年8月26日告知王女，該分局已與彰寅公司相關人員確認，確實有員警前往該公司調閱監視器，惟已超過主機存檔期限，無法提供；另員警至該公司調閱畫面時所詢問之人員與王女至該公司詢問人員不同，致王女誤以為員警未前往調閱監視器。
- 3、鹿港警分局於本院詢問時亦表示：「我有去求證這部分，柳員在8月13日向彰寅公司調監視器畫面，是跟彰寅公司2位女子，那2位員工說監視畫面已經超過7天被覆蓋。但王女是去問彰寅公司的老闆，所以跟柳員和王女講的內容有落差」。

(四)據上，王女因洪堀派出所不當處理其遭粘男家暴案件，於110年8月22日及9月1日分別向彰化縣警察局及該局局長信箱陳情，彰化縣警察局均交由鹿港警分局查處，惟該分局皆未能確實查明清楚，僅以洪堀派出所所有到場處理，並無推諉不受理，而認定無違失，顯係迴護之詞；而彰化縣警察局雖再予審認，惟僅認定洪堀派出所柳員係違反「內政部警政署警政婦幼案件管理系統作業規定」，胡員另行通知A男到場處理之方式有爭議、方員於尚未處理完畢即逕自離開現場處理另案交通事故，分別核予申誡一次、劣蹟註記等處分，足見彰化縣警察局未能確實查明清楚，遑論據以檢討改正，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致使被害人王女投訴無門，亦對警察機關深感失望，直到網紅正義哥揭發本案，並經媒體報導後，彰化縣警察局始澈底查明檢討，並重新議處相關失職人員，惟已損害政府與警察機關聲譽，核有違失。

四、《CRC》第19條明確揭示，國家應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在受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倘若國家各級當局缺乏履行公約義務的有效手段，以致直接或間接對兒童造成傷害，也是一種疏忽。福興分駐所將王童於110年7月28日遭粘男強迫罰站之事，於翌(29)日凌晨通報彰化縣政府社會處，惟王童過往於109年間即遭粘男多次施虐致傷，彰化縣政府社會處集中篩派案中心於受案評估中亦指出：粘男常拿王女與王童出氣、王童曾於109年4月遭粘男徒手毆打致眼睛右側受傷。而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兒少保護社工人員受案後僅1次家訪，即率爾認斷王童過往較無實際受暴情事，屬目睹家暴之兒童，並轉介目睹處遇方案，督導也於110年8月12日同意上述判斷與處置；嗣後王女於110年8月23日以LINE向兒少保護社工人員求助，傳送有關王童曾多次遭粘男身體虐待致傷的照片，並具體指出王童受傷時間為109年4月7日、7月19日、8月12日及13日，惟當時社工員僅提醒王女向洪堀派出所確認有無寫入筆錄、有無順利提告，既未依規定調查王童過往受虐之實情，據以裁罰，也未向警政單位確認受理情形或召開跨網絡協調會議，據以綜合評估是否依規定提出獨立告訴；110年12月1日彰化縣政府社會處雖再次接獲有關王童曾於109年間遭粘男虐待之通報案件，卻仍未能查明及處理，竟以「經聯繫王母確認都有陳述給社工知悉」，認定為「重複通報案件」而不予處置，以上均可見該府屢次接獲責任通報及王女求助，均未能善盡維護受虐兒童權益之權責，跨機關網絡合作亦顯薄弱，使受虐的王童自始至終僅被認定為目睹兒童，直到本案經媒體揭露後，彰化縣政府

始於110年12月4日對粘男虐待王童之行為提出獨立告訴，有違《CRC》第19條及我國關於兒童保護之相關法律規定，核有違失。另王女於110年7月28日遭粘男家暴後即於翌(29)日凌晨帶著王童逃離粘男住所，至娘家居住，並未獲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安置於庇護處所，該府卻於110年12月10日發布之新聞稿中稱：「從7月29日之後，王女就到社會處所安置的地點」，明顯與事實不符，亦有疏失。

- (一)《CRC》明確揭示，國家應採取一切適當的措施，保護兒童不受到任何形式的暴力、傷害或虐待等，而所謂的「適當保護措施」，除了應包括預防，還有用以指認、報告、轉介、調查、處理、後續追蹤，以及以司法介入；倘若國家各級當局缺乏履行公約義務的有效手段，以致直接或間接對兒童造成傷害，也是一種疏忽：

- 1、《CRC》第19條明確揭示，國家應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在受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而此等保護措施，如為適當，應包括有效程序以建置社會規劃對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必要之支持，並對前述兒童不當對待事件採取其他預防方式與用以指認、報告、轉介、調查、處理與後續追蹤，以及，如適當的話以司法介入。
- 2、《CRC》第13號一般性意見書進一步指出，負責保護兒童不受一切形式暴力的國家各級當局，若缺乏履行公約義務的有效手段，包括未能通過或修訂法令規定、執行不夠充分與欠缺評估、提供資源不足、預防與查明能力不足，以致直接或間接

對兒童造成傷害，也是一種疏忽³⁵。

(二)我國《兒少權法》已明定，任何人對兒少不得有身心虐待、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該案件時，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並提出調查報告；且對於兒少有身心虐待或不當對待行為之人，依法予以裁罰，若有對兒少犯罪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則應透過重大案件決策模式，評估是否提出獨立告訴：

1、《兒少權法》第6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福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第15款，以及第53條第3項及第4項並規定，任何人對兒少不得有身心虐待、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上述案件時，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且受理案件後，應提出調查報告。

2、對兒少有身心虐待、犯罪或有不正當行為者：

(1)《兒少權法》第97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49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下同)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³⁶。

(2)《刑法》第277條第1項規定，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則規定，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兒少

³⁵ 參照《CRC》第13號一般性意見書第32段及第62段。

³⁶ 原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嗣為防止體罰或虐兒等違反第49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行為，並且考量各款行為態樣、嚴重情節不一，《兒少權法》於108年4月24日修正公布時，將罰鍰金額上限提高至60萬元，以達嚇阻之效。

權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更規定：「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少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3) 《兒少權法》第112條第2項規定，對於兒少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刑事訴訟法》第237條亦規定，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6個月內為之。

3、再依衛福部所訂之「社政機關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通報處理、調查及處遇服務作業程序」規定，社政機關應確實核對通報表所載情事進行調查，社工人員等承辦人員應於受理案件後4日內或30日內完成調查報告，而各類案件調查之原則，應以評估兒少是否有遭身心虐待或其他不當對待為重點；且針對有關繼續安置後是否返家、安置2年以上兒少長期輔導計畫、親權剝奪、**獨立告訴**、終止服務、或1年內因不同事件被通報為兒少保護及脆弱家庭案件達3次以上等涉及兒少保護個案重大權益議題，應透過專家諮詢會議、個案研討等方式，邀集外部學者專家、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共同討論及決策，俾維護兒少最佳利益。

(三) 福興分駐所就王童於110年7月28日遭粘男強迫罰站之事，於翌(29)日以兒少保護案件通報彰化縣政府社會處；惟王童於109年間即遭粘男多次施虐致傷，彰化縣政府社會處集中篩派案中心於受案評估時已指出：粘男常拿王女與王童出氣、王童曾於109年4月遭粘男徒手毆打致傷，兒少保護社工人員(下稱兒保社工)接獲派案進行調查後，卻認斷王童過往較無實際受暴情事，屬未受虐的目睹家庭暴力兒童(下稱目睹兒)，督導也於110年8月12日同意上述判斷與處置，顯見該府社會處未能正確查明兒虐事件，據

以採取維護兒童權益之措施：

- 1、110年7月28日王女遭受粘男家暴之事，經福興分駐所於翌(29)日凌晨分別以家庭暴力案件(王女部分)及兒少保護案件(王童部分)，通報彰化縣政府社會處。而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記載略以：王童於今(7/28)18時25分許在彰化縣福興鄉○路○號遭母親再婚對象粘男叫去罰站，並告訴王女，如借不到錢，王童就要一直罰站，並出手對王女施暴致傷等語³⁷。
- 2、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受理上述通報案件後，家暴案件部分經由成人保護社工人員(下稱成保社工)經與王女會談與評估，TIPVDA³⁸分數達8分(屬非常危險)，並開案(成保)提供服務。至於王童部分，先由集中篩派案中心進行受案評估及分級分類，經聯繫王女表示：「案繼父(即粘男)只要一不如意便會拿案主母子(即王女及王童)兩人出氣，109年約4月左右案主曾因玩洗手台水管而遭案繼父徒手毆打致案主眼睛右側成傷，7月28日當天因案繼父無業在家，時常外出吃喝，案繼父威脅案母向外借錢，並要求案主罰站約2小時，且揚言如借不到就要讓案主繼續罰站下去，並出手毆打案母……。案主母子於29日凌晨返回案外祖父母家，案繼父得知後從凌晨至3點在案外祖父母家中徘徊叫罵，案母對此感到擔心，故而前往警局聲請保護令。」集中篩派案中心爰評估王童遭粘男管教過當，並指派兒保社工進行調查。

³⁷ 本院至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履勘調閱之CP00045363兒少報護案件通報表。

³⁸ TIPVDA係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使用對象包括：因為親密關係暴力傷害尋求協助之女性被害人(男性被害人亦可填答，但填答結果僅供參考用)，內共有15個評估項目，勾選結果0~3分「不怎麼危險」、4及5分「有些危險」、6及7分「頗危險」，8分以上「非常危險」。

3、兒保社工接案後，進行家訪，以瞭解案情及評估家庭保護功能，訪談內容略以如下³⁹：

- (1) (有關110年7月28日)據王童陳述，粘男喝酒後發瘋，叫王童去旁邊站，因怕王女被粘男揍，所以就去旁邊面壁站著不敢動，不詳站多久(就一直站，站很久)，站到粘男去弄狗籠，王女先把王童帶去房間內，全都鎖起來，王童就跟王女說「報警請警察保護」，後來有人按門鈴，王女就帶王童下去開門，結果沒多久，王童看到王女被粘男壓於地上揍，王童害怕自己被打，先跑到隔壁鄰居家躲著跟鄰居的孩子玩，後來王女請隔壁鄰居照顧王童，直到晚上王女才到鄰居家接王童，王女騎機車載王童到魚塢躲藏，後來是王童的舅舅跟外公把王童接走。
- (2) 王童另提到，粘男有時對王童不錯，有時喝酒後很正常，**但有時喝酒會發瘋，常會說他是雜種囡仔、不成材的囡仔**，但這一年多粘男並未有對他動手；粘男喝酒發瘋，常飆罵王女，亦曾打過王女，故只要粘男喝酒發瘋，王童就會害怕與粘男互動，通常只要粘男開口說話時，王童多順從，就不會遭殃，但會擔心粘男傷害王女，相處略感畏懼及緊張。
- (3) 王童的外公接回王童後，王童的舅舅女友詢問王童，王童表示其常在粘男酗酒後被叫去太陽下罰站。
- (4) 王女表示，粘男平時算很疼王童，亦不會對王童動手管教，只不過在沒錢的時候多會出現**言語暴力**，多說王童「雜種囡仔或要王女去被幹(臺

³⁹ 依據彰化縣政府提供之王童個案匯總報告(自衛福部保護資訊系統下載)。

語)」等貶低或難聽的言語。

- 4、兒保社工上述訪談結果，顯與該府社會處集中篩派案中心所獲知「案繼父(即粘男)只要一不如意便會拿案主母子(即王童及王女)兩人出氣，109年約4月左右案主曾因玩洗手台水管而遭案繼父徒手毆打致案主眼睛右側成傷」等資訊，有所落差。惟查王童過往確實遭粘男多次施虐致傷：

- (1) 王童於本院訪談時表示：「(問：你叫粘男什麼?)叫爸爸。」「(問：你以前被打會不會怕?)會。」「(問：爸爸常常打你嗎?)對。」「(問：可以跑掉嗎?)不行，會被罵。」「(問：所以你只能乖乖地一直被爸爸打?)對，都不敢離開。」王女並提供110年4月8日王童就醫診斷書，記載王童：「診斷：頭部外傷及右側眼瞼撕裂傷；證明及醫囑：患者於2020年4月8日9時32分至本院急診就醫，進行創傷縫合手術(2公分)……。」而王女於本院訪談時表示：「粘男第一次打王童，約在幼稚園中班快要升大班時，好像王童寫作業或吃飯。粘男會因為小小的事情，對我們動手施暴。有時候喝醉了就叫我們去罰站，尤其在三更半夜時，如果沒有站好，也會被他打。粘男有時候2-3天、有時候1個星期發作一次，算是經常性。」「(問：王童是從什麼時候開始遭到粘男虐待、恐嚇?)這一兩年，108年、109年」
- (2) 彰化地檢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15126號、111年度偵字第67號及第1928號起訴書，亦指出粘男基於傷害之犯意，分別於109年3月21日、27日、4月8日、11日、7月19日、8月12日在居所內對王童以徒手毆打、賞巴掌及用腳踢、踹、鈍力鈍物之方式傷害王童，導致王童受有傷害

⁴⁰；又於110年3月21日居所內，粘男仰躺在躺椅上，命王童站在躺椅旁其右腳處，即用腳端踹王童面部，使王童向後踉蹌跌倒，粘男復厲聲令王童迅速爬起重新站立，並以腳端踹王童面部，使王童再次向後踉蹌跌倒，如此反覆共計踹7次，並致王童受有右側上嘴唇紅腫之傷害⁴¹。

5、惟兒保社工於家訪後所獲訊息，當與集中篩派案中心受案評估內容有所落差時，卻未能再詳予查明，即提出調查報告指出：「**評估王童過往較無實際受暴情事**，但有長期目睹之議題，經與成保社工討論及評估協助轉介目睹方案服務；因王童與相對人已無接觸，王女及其娘家家人可提供穩定之生活照顧，親屬也持續協助分擔照顧責任與提供保護，亦確定有目睹方案社工提供處遇，暫無其他兒保議題需協助，本案評估暫不予開案提供後續處遇」；並認定本案未涉及違反《兒少權法》之裁罰⁴²。督導也於110年8月12日提出審核意見：「本案經實際訪視，王童由王女單獨監護，粘男與王童並無法律上撫養義務或繼承關係，且王童已遷出改由王女與娘家親屬照顧，目前仍有成保在案，評估兒少受照顧良好，**評估無其他兒保議題，同意不提供後續服務**」。顯見彰化縣政府未能確實查明王童過往受虐情形，遑論據以評估是否依規定對粘男進行裁罰或提出獨立告訴，善盡主管機關維護兒童權益之職責。

6、針對上述情事，彰化縣政府社會處於本院詢問時

⁴⁰ 起訴書並指出，粘男所為均犯《兒少權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77條第1項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傷害罪嫌，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

⁴¹ 起訴書並指出，粘男此行為，係犯《兒少權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04條第1項、第277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強制、傷害等罪嫌。

⁴² 依據彰化縣政府提供之王童個案匯總報告(自衛福部保護資訊系統下載)。

坦承：「當時評估王童風險值是否過高，這部分沒有對王童過去狀況納入評估，只以王童現況做評估，這部分我們的確有疏失，以後我們針對幼童過去兒虐情形做評估診斷。」

(四)再查王童自110年8月接受目睹兒處遇方案期間，王女以LINE向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兒保社工求助，傳送有關王童曾於109年間多次遭粘男身體虐待致傷的照片，並指出受虐具體時間，惟當時社工員卻毫無作為，僅提醒王女向洪堀派出所確認有無完成提告後，即未再聞問；嗣後彰化縣政府社會處雖再次接獲有關王童過往遭粘男多次虐待之通報案件，仍未能依法令規定與作業程序確實查明及維護王童權益，竟以「重複通報案件」而未予處置，直到本案經媒體揭露後，彰化縣政府始於110年12月4日對粘男虐待王童之行為提出獨立告訴：

- 1、王女向本院陳訴其曾就王童曾多次遭粘男施虐致傷之事，向彰化縣政府社會處求助，卻未獲協助。依王女提供之資料顯示，110年8月23日王女以LINE向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兒保社工傳送有關王童多次遭粘男身體虐待致傷的照片，並明載王童受傷時間分別為109年4月7日、7月19日、8月12日及13日。惟當時兒保社工僅提醒王女向洪堀派出所確認有無寫入筆錄、有無順利提告，後續即未再聞問；當時2人對話如下⁴³：

社工：有要對繼父提告傷害喔

王女：筆錄我有提

社工：好勿沒問題

王女：不確定警察到底有沒有寫

⁴³ 依據111年1月17日王女提供之陳訴及佐證資料。

社工：你先去確認

王女：洪堀的警察很誇張

社工：有確定要離婚嗎？這樣真的不行，不要再讓孩子回去

王女：因為先生有地緣關係，一直袒護先生

社工：建議您還是要到警局看有沒有順利提告傷害

王女：今天我已經備妥所有資料要去法扶

社工：目前我建議把證據備齊，透過司法提告，絕對不能讓孩子回到他身邊生活，我會請學校老師特別關心並加以輔導。

2、針對上述情事，彰化縣政府雖坦承：「社工於110年7月29日受理通報後，與王女訪談過程中，得知王童過往曾遭不當對待成傷，王女亦出示手機中王童受傷之照片」、「有關王女提告傷害一事，社會處應向警政單位確認而未進行確認，日後將更謹慎確認所有相關事項，以求周延」，卻仍辯稱：「王女表述已至警政完成筆錄，惟當下提供資訊時間點尚未明確，社工提醒王女應將相關照片依據時間點進行整理，以利後續司法偵查，該府爰依『社政機關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通報處理、調查及處遇服務作業程序』第3點第3項進行調查，並於110年8月12日完成調查報告。」惟查：

(1) 已如前述，王女於110年8月23日以LINE向兒保社工傳送有關王童多次遭粘男身體虐待致傷的照片時，即已清楚寫出王童受傷時間為109年4月7日、7月19日、8月12日及13日，當時王女亦對兒保社工表示：「不確定警察到底有沒有寫」，則彰化縣政府上述「王女表述已至警政完成筆錄，惟當下提供資訊時間點尚未明確」等語，

顯係辯解卸責之詞，更凸顯該府事後未能查明檢討，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

- (2)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之所以對王童提供目睹兒處遇服務，係緣於福興分駐所通報110年7月28日王童遭粘男強迫罰站之事件，該府社會處並在110年8月12日完成調查報告(下稱110年8月12日調查報告)。惟王女是在王童接受目睹兒處遇方案期間的110年8月23日，以LINE向兒保社工另外告知有關王童曾於109年4月7日、7月19日、8月12日及13日遭粘男身體虐待致傷，明顯與110年8月12日完成調查及提出的調查報告，非屬同一兒保事件。且查110年8月12日調查報告係評估認定王童過往較無實際受暴情事，屬目睹兒，故轉介提供後續目睹兒處遇方案。況且地方社政主管機關應依據《兒少權法》相關規定調查及處理兒少保護通報案件，並維護受虐兒童權益，非以警政單位有否受理王女提告傷害為斷。因此，彰化縣政府上開所述，均屬辯解卸責之詞。

- 3、之後社團法人彰化縣生命協會對王童提供目睹兒處遇方案時，因王女告知「在過往與粘男同住期間，粘男經常因情緒不佳或飲酒過度而看王童不順眼、挑剔王童做不好事情、功課寫不好等等，並有動手毆打之情事，造成王童臉上及身體有多處瘀青，眼角亦曾因此而縫針，王母主述當時其雖在場但不敢出聲制止，否則王童會被打得更慘，故僅能在事後協助王童就醫及拍照留下證據……。且本會社工於服務過程中，經與學校輔導老師討論並評估，王童呈現沒有安全感、擔心做錯事又會被打等創傷性反應，目前持續輔導中。」該協會為

維護兒童最佳利益，爰於110年12月1日向彰化縣政府社會處通報兒少保護案件⁴⁴。惟該府社會處接獲上述通報案後，竟以：「經聯繫王母確認都有陳述給社工知悉且社工有介入瞭解」，即認定為重複通報案件，不予重新派案，再次錯失維護受虐兒童權益之時機。

- 4、衛福部於本院詢問時也指出：「……彰化王姓母子長期遭家暴案，社工處理不好部分，是兒保社工收到兒虐照片沒有開案，也沒有做安全評估是有缺失；未來我們會對於兒保和成保社工間如何聯繫溝通、通報、加強教育訓練；目前社安網制度法令應該都沒問題，只是落實產生問題。」
- 5、由上可見，彰化縣政府社會處接獲王母求助陳訴及社團法人彰化縣生命協會通報有關王童曾遭粘男多次虐待致傷之事件，皆未能依法令規定與作業程序確實查明及處理，一再錯失維護王童權益的時機，讓王童自始至終僅被認定為目睹兒。直到本案經媒體揭露後，彰化縣政府始於110年12月4日依《兒少權法》第112條規定，就粘男虐待王童之事向彰化地檢署提起獨立告訴，核有違失。

(五)另王女於110年7月28日遭粘男家暴後即於翌(29)日凌晨帶著王童逃離粘男住所，至娘家居住，並未獲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安置於庇護處所，該府卻於110年12月10日發布之新聞稿中稱：「從7月29日之後，王女就到社會處所安置的地點」，明顯與事實不符：

- 1、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8條第1項第1款及第4款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整合所屬相關機關、單位業務及人力，設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並

⁴⁴ 依據彰化縣政府提供之CP00152457通報表。

協調相關機關，提供被害人24小時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採證及緊急安置，以及提供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短、中、長期庇護安置。

- 2、如前所述，110年7月28日王女及王童遭粘男家暴，惟當天到場處理的洪堀派出所2位員警抵達案件發生地點後，未通報勤務指揮中心，在未詳加查明並親見確認報案當事人安全之下，只停留6分鐘，因受理其他交通事故案件而託付不具法定處理家暴案件權限的A男代為處置，即離開現場，後續亦未再聞問追蹤，而事發當日，王女即因其向洪堀派出所報案求助而遭受粘男更為嚴重的暴力對待，王女擔心之後自己與王童將遭受更為嚴重傷害，當日晚間即趁著粘男不備之際帶著王童逃離粘男住所，並請家人將先王童帶回娘家，自己則前往其他轄區報案，由福興分駐所受理後於凌晨2時21分向社政單位完成通報王女的成人保護案件。
- 3、依據王女於本院訪談時表示：7月29日我做完筆錄之後，就回娘家住了，從頭到尾都住在娘家，社會處確實沒有安置過我和王童，我也不知道安置處所在哪裡等語。顯見110年7月29日王女自行至娘家居住，非經由彰化縣政府緊急安置，亦非經與該府社會處討論評估後安排之安置居住處所。且王女至娘家居住後，仍遭粘男至該住處附近不斷徘徊、叫罵、嗆聲要王女出面。
- 4、惟本案王女及王童遭受粘男家暴之處境經媒體於110年12月初報導後，彰化縣政府於同年月10日發布之新聞稿中，卻稱：「從7月29日之後，王女就到社會處所安置的地點」，明顯與事實不符。事後該府向本院猶辯稱略以：「本府於110年12月10日

發布此案件處置說明內容中提到『安置』係指廣義之安置，縣府社工依王女與王童最佳安全計畫，安排於安全處所居住，並非限縮於家庭暴力防治法第8條第1項之提供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短、中、長期庇護安置。」⁴⁵又，彰化縣政府基於個案保密原則，並避免其受到打擾，確實不應揭露王女與王童住所，惟仍可以其他文字適當表達(如該2人已離開粘男住所)，而非以與事實不符之說明告知社會大眾，影響政府信譽。

- (六)據上，《CRC》第19條明確揭示，國家應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在受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倘若國家各級當局缺乏履行公約義務的有效手段，以致直接或間接對兒童造成傷害，也是一種疏忽。福興分駐所將王童於110年7月28日遭粘男強迫罰站之事，於翌(29)日凌晨通報彰化縣政府社會處，惟王童過往於109年間即遭粘男多次施虐致傷，彰化縣政府社會處集中篩派案中心於受案評估中亦指出：粘男常拿王女與王童出氣、王童曾於109年4月遭粘男徒手毆打致眼睛右側受傷。惟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兒保社工受案後僅1次家訪，即率爾認斷王童過往較無實際受暴情事，屬目睹兒，並轉介目睹處遇方案，督導也於110年8月12日同意上述判斷與處置；嗣後王女於110年8月23日以LINE向兒保社工求助，傳送有關王童曾多次遭粘男身體虐待致傷的照片，並具體指出王童受傷時間為109年4月7日、7月19日、8月12日及13日，惟當時社工員

⁴⁵ 依彰化縣政府於本院詢問時提供之書面說明資料。

僅提醒王女向洪堀派出所確認有無寫入筆錄、有無順利提告，既未依規定調查王童過往受虐之實情，據以裁罰，也未向警政單位確認受理情形或召開跨網絡協調會議，據以綜合評估是否依規定提出獨立告訴；110年12月1日彰化縣政府社會處雖再次接獲有關王童曾於109年間遭粘男虐待之通報案件，卻仍未能查明及處理，竟以「經聯繫王母確認都有陳述給社工知悉」，認定為「重複通報案件」而不予處置，以上均可見該府屢次接獲責任通報及王女求助，均未能善盡維護受虐兒童權益之權責，跨機關網絡合作亦顯薄弱，使受虐的王童自始至終僅被認定為目睹兒童，直到本案經媒體揭露後，彰化縣政府始於110年12月4日對粘男虐待王童之行為提出獨立告訴，有違《CRC》第19條及我國關於兒童保護之相關法律規定，核有違失。另王女於110年7月28日遭粘男家暴後即於翌(29)日凌晨帶著王童逃離粘男住所，至娘家居住，並未獲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安置於庇護處所，該府卻於110年12月10日發布之新聞稿中稱：「從7月29日之後，王女就到社會處所安置的地點」，明顯與事實不符，亦有疏失。

綜上所述，彰化縣警察局所屬警察機關處理本件王女於110年7月28日遭粘男家暴案件之過程，發生諸多違反規定之處，以致王女遭受更為嚴重的暴力對待，又，王女報案後雖與王童至娘家居住，惟因在未獲發保護令前的空窗期間仍遭粘男騷擾與恐嚇，經求助警察機關，洪堀派出所員警及鹿港警分局家防官卻均未能依規定積極採取安全保護措施。而王女就洪堀派出所不當處理其遭粘男家暴案件，向彰化縣警察局陳情，惟該局及鹿港警分局均未能確實查明清楚，致使王女投訴無門，亦對警察機關深感失望，損害政府與警察機關聲譽。此外，福興分駐所將王童於110年7月28日遭粘男強迫罰站之事，通報彰化縣政府社會處，惟王童過往於109年間即遭粘男多次施虐致傷，該府社會處僅1次家訪即率爾認斷王童過往較無實際受暴情事，屬目睹兒，嗣後雖再接獲王女求助及責任通報有關王童曾於109年間多次遭粘男虐待致傷之事件，仍均未能善盡維護受虐兒童權益之權責，跨機關網絡合作亦顯薄弱，使王童自始至終僅被認定為目睹兒童，直到本案經媒體揭露後，彰化縣政府始於110年12月4日對粘男虐待王童之行為提出獨立告訴。另王女於110年7月28日遭粘男家暴後即帶著王童至娘家居住，並未獲彰化縣政府社會處評估或安排於安置處所，該府卻於110年12月10日發布之新聞稿中稱：「從7月29日之後，王女就到社會處所安置的地點」，明顯與事實不符。以上均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葉大華、紀惠容